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郭震邦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宇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3月1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本件訴訟係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之訴訟事件，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提起上訴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上訴時之法律即勞動事件法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6,9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2,0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4,020元（計算式：12,060元 $\times$ 1/3=4,020元）。另第二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8,040元（計算式：12,060元－4,020元=8,040元）及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4,020元（計算式：8,040元－4,020元=4,020元）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4,0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